

東海大學調整學雜費校內審議程序

依本校「學雜費審議小組設置辦法」設置學雜費審議小組，審酌本校財務指標、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成效指標，並依教育部公部學雜費基本調幅，研議大學部學雜費調幅；研究所、進修學士班、陸生及外國學生，依本校辦學成本，訂定收費標準或調幅。

學雜費調整，以「學年度」為期程辦理。作業期程為每年 4 至 5 月間，進行校內溝通程序，召開各項研議會議及公開說明會，依教育部規定期限檢附送審表件報部審議。

調整學雜費之公開程序作法如下：

- 一、 資訊公開程序：學雜費使用情況、調整理由、計算方法、支用計畫，及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、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資訊，均於研議期間公告在本校會計室學雜費業務專區網站。
- 二、 研議公開程序：研議小組及決策會議組成成員均包括學生會等具代表性之學生代表。並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及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。

研議及決策會議成員如下：

審議小組成員：校長 (召集人)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電算中心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學生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、研聯會主席及進聯會主席。

決策會議(行政會議)成員：校長 (召集人)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勞教指導長、圖書館館長、推廣部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總教官、人事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國際長、電算中心主任、就友室主任、學生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、研聯會主席、進聯會主席及學生會生促部部長。

調整學雜費校內審議程序流程圖

